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各單位工作職務所需特殊能力專長經驗及專業證照加給標準表

104年3月31日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1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6日本校104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7日本校112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7日本校112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官埋委員會修止通過		
類別	職務所需特殊能力專長經驗及專業證照	支給數額 <u>(新臺幣:元)</u>
外語能 力專長	通過(GEPT)全民英檢高級 <u>多益880分以上</u> 或其他國內教育部認可 之相當英語檢定。	3,000元~6,000元
	通過(GEPT)全民英檢優級 <u>、多益 950 分以上</u> 或其他國內教育部認可 之相當英語檢定。	4,000元~7,000元
特殊職務專長	曾服務上市上櫃或員工五百人以上之企業,具經理級以上1年工作 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4,000元~6,000元
	曾服務上市上櫃或員工五百人以上之企業,具協理級以上1年工作經驗者。	
醫事師級證照	心理師 1. 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2. 具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方面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3,000元~6,000元
	護理師 1.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2. 具教學醫院急診或重症加護臨床實務工作經驗2 年以上具相關證明。	3,000元~5,000元
	營養師 1. 大學以上營養相關科系畢業,具營養師證書。 2. 具營養師工作經驗3 年以上具相關證明。	3,000元~5,000元
工程證照專長	具備職務所需基礎證照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能獨立執行並完成交付任務者。 具備職務所需進階證照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且能有效規劃管理專案任務者。	- 3,000元~8,000元
資訊技術專長	具備網路管理或局部修改系統或維護全校性系統能力,且實際從事資訊工程或電腦程式或系統分析設計人員。	2,000元~4,000元
	具備主導或獨立開發全校性應用系統能力,且實際從事資訊工程或電腦程式或系統分析設計(含重構、整合、合併)人員。	4,000元~6,000元
	具備領導資訊團隊開發全校性或跨校使用之應用系統能力,且實際 從事資訊工程或電腦程式或系統分析設計(含重構、整合、合併)人 員。	6,000元~9,000元
稽核會計專長	領有國際政府稽核師(CGAP)證照、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或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證照且具備會計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	2,000元~3,000元
	中華民國/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且具備會計實務工作經驗1 年以上。	3,000元~6,000元
上別之專證類外他或	其他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書)、特殊專長經歷、專業資格,並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績效卓著者。具特殊專長經歷擬支領專業加給者,尚需符合在本校實際從事相關工作1年以上,工作績效卓著之條件。	1,000元~6,000元
-		•

附註:

- 1. 本標準表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8 點規定訂定之。
- 2. 契僱人員從事之職務具特殊性,需具專業證照(書)、特殊專長能力經驗、或專業資格,或相關之工作經歷始能勝任,並與其業務內容有關且對工作有助益,於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用人單位檢具說明文件及「成本效益分析」等資料,提報契僱人員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另發給專業加給;本標準表實施後新進人員尚須符合人才羅致不易要件,亦即各單位應於進用契僱人員辦理公告外補作業2次(每次公告至少7天),始得依上開程序申請支給專業加給。
- 3. 領有專業加給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支領或變更金額:
- (1)勝任職務之條件為領有專業證照(書)者,該證照(書)如訂有有效期限或回訓規定者,於該期限屆滿日之次月起停止支領專業加給;重新取得專業證照(書)回訓規定者,得依規定再次提出申請。
- (2)因職務異動,未繼續承辦支領專業加給之業務,或原支領加給之業務非屬其核心業務時, 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停止支給專業加給。
- (3)依前開要點第8點辦理年終考核時,年終考核列乙等以下,停支該專業加給。
- 依前項第2款停止支領專業加給者,由用人單位通知人事室辦理停止支領相關事項。
- 4. 有關「特殊職務專長」部分,俟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達成自足目標,得另訂加給標準後, 本項專長應予刪除。
- 5. 領有專業加給人員,如欲提高專業加給支給數額,契僱人員最近2年年終考核均應考列甲等, 且應由用人單位檢具績效證明等資料,提報契僱人員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 6. 本標準表併同前開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